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6]14197号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	3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6]14197号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宝光电”或“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6 年 2 月 11 日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通宝光电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通宝光电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通宝光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通宝光电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发行费用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6]14197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6 年 2 月 11 日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0 号），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本公司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79.3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6.17 元/股，截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79.34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3,889,278.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36,068,566.3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820,711.64 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本次发行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5,311,142.24 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78,578,135.76 元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汇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兰陵支行开立的 80100188000258805 账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5286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



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82.07 万元，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33,000.00 万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智能LED模组、充电系统及控制模块项目	34,159.50	33,000.00	26,782.07

注：上表中，“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3、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议案之日(2024年5月20日)至2026年2月1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25,153,656.51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25,153,656.5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新能源汽车智能LED模组、充电系统及控制模块项目	267,820,711.64	125,153,656.51	125,153,656.51



4、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6,068,566.36 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8,518,867.93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8,518,867.93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27,839,444.13	2,528,301.89	2,528,301.89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5,141,509.43	4,386,792.46	4,386,792.46
3	律师费用	2,830,188.68	1,603,773.58	1,603,773.58
4	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	257,424.12		
	合计	36,068,566.36	8,518,867.93	8,518,867.93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5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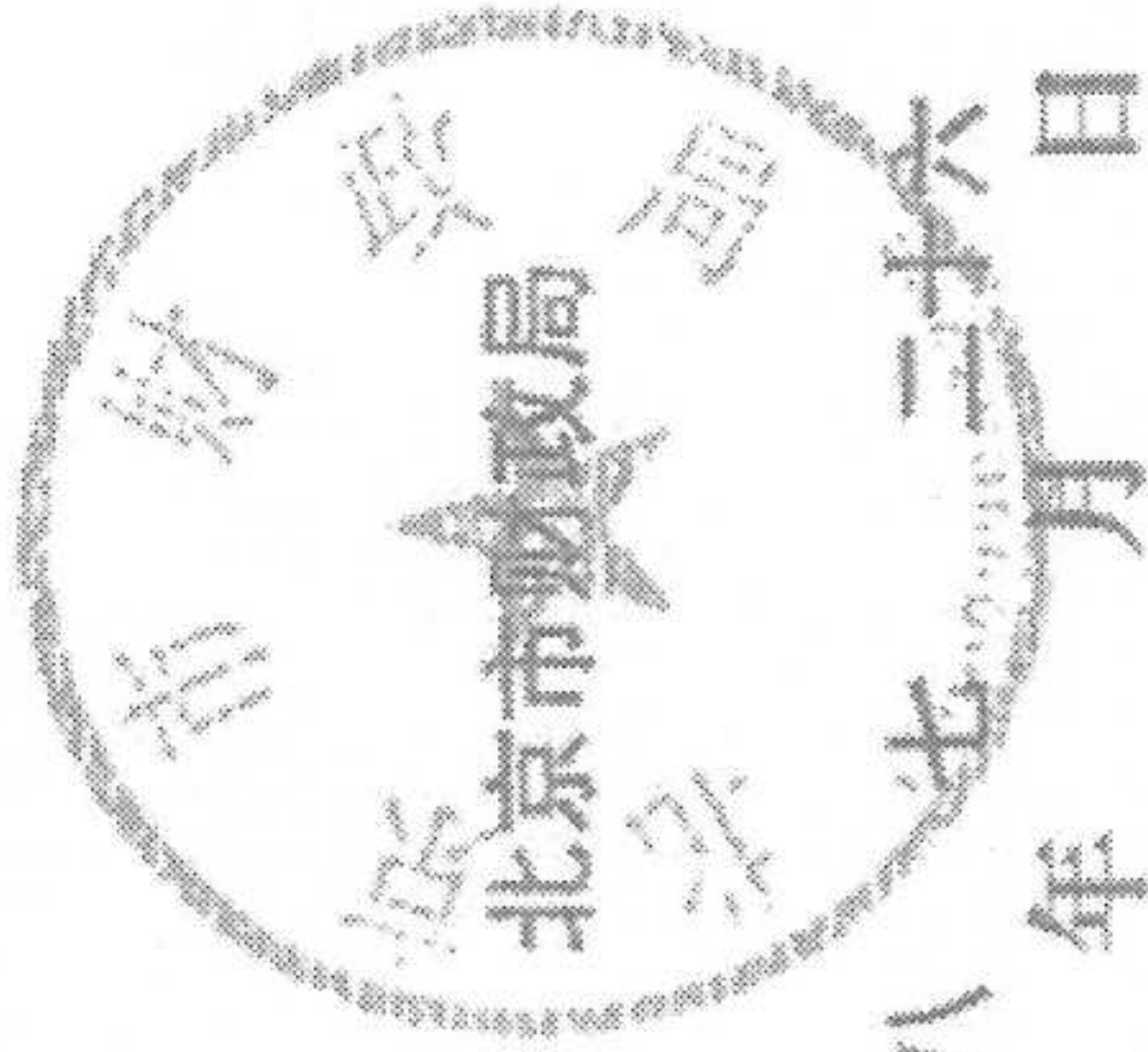


2026 年 03 月 09 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字[2011]4197号报告相关资料, 与原件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主任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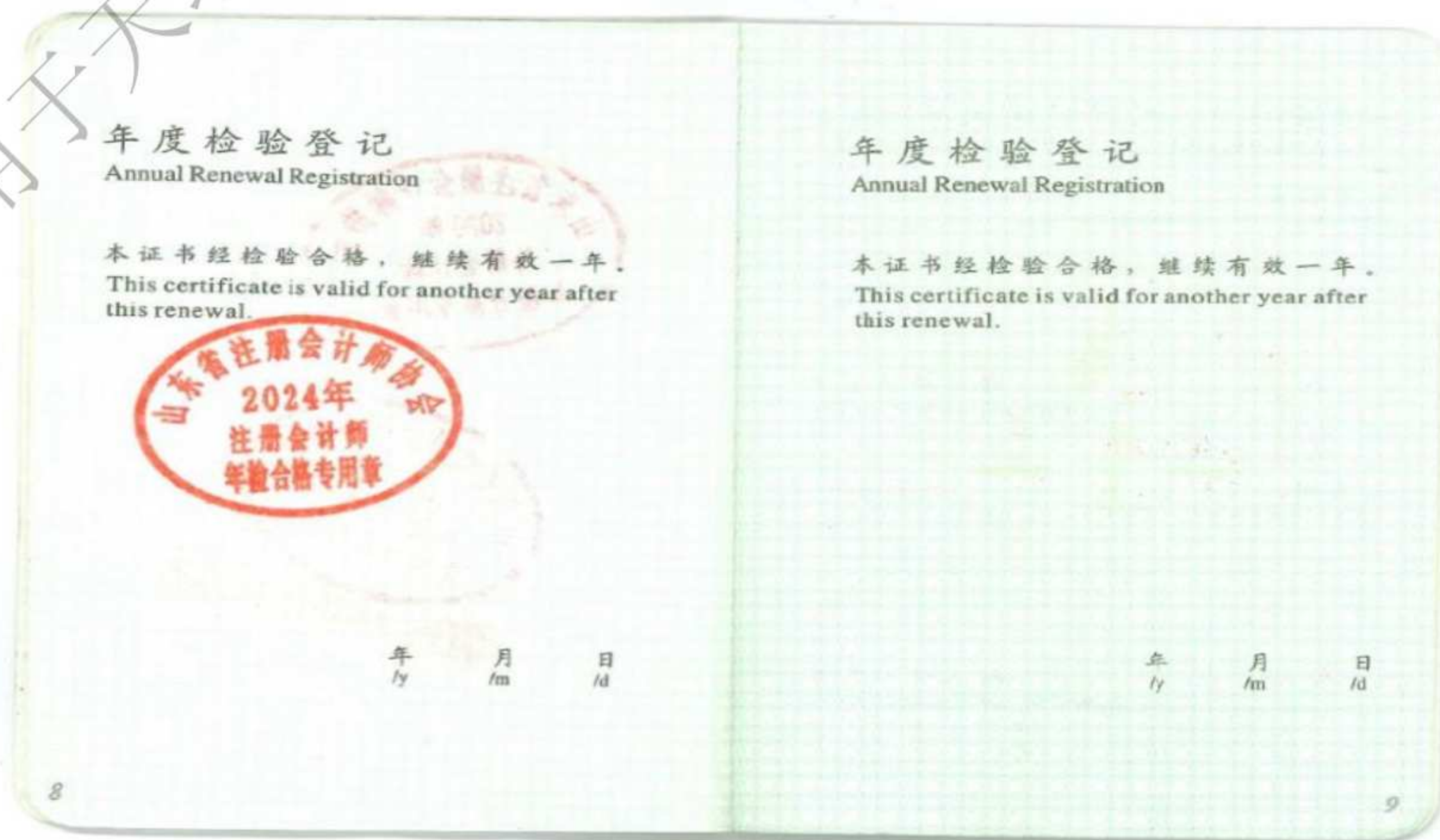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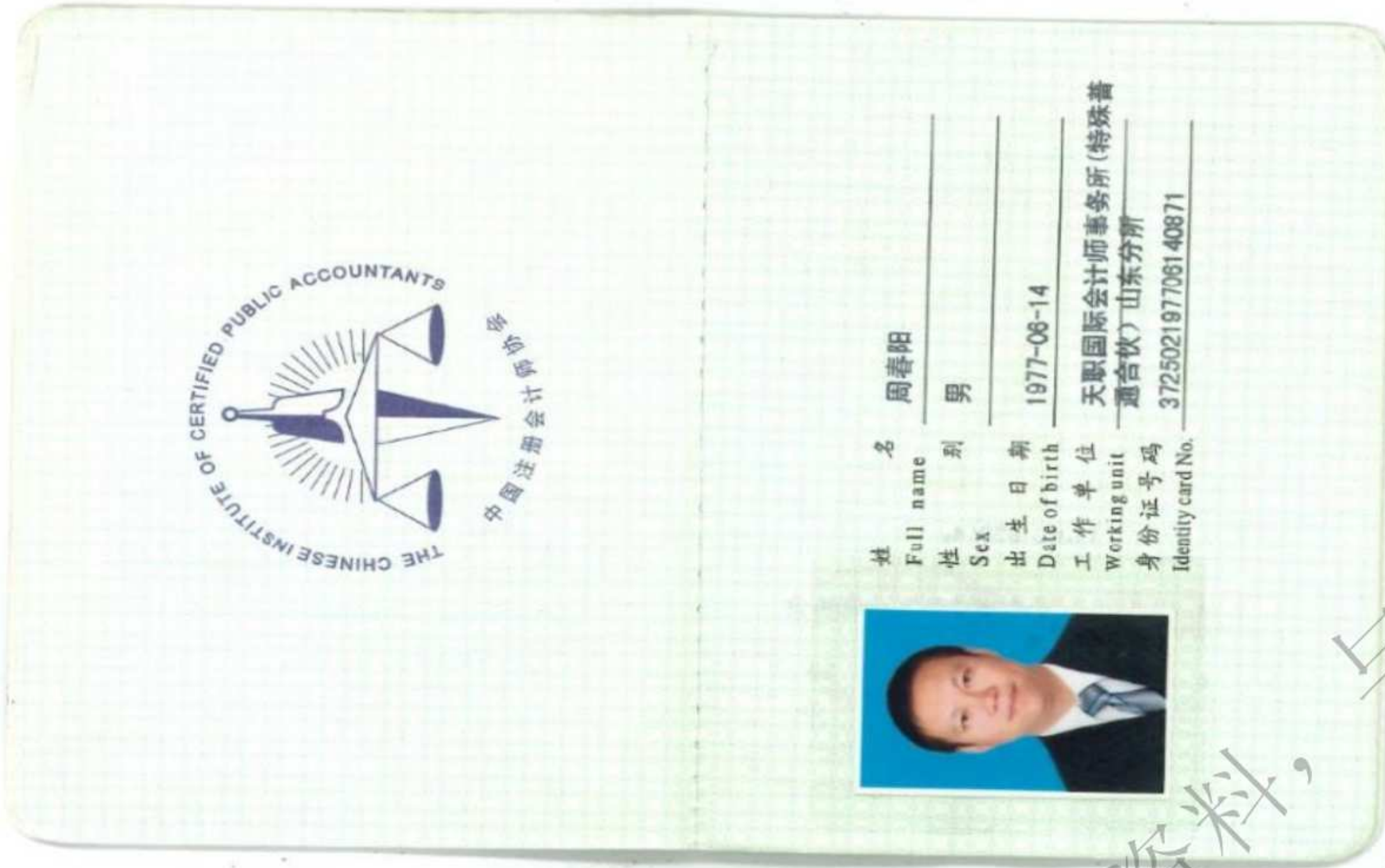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11010150

组织形式: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执业证书编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与原件一致

该资质仅用于天职业字[2026]14197号相关资料



姓名: 贾正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11-08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830199211083915
Identity card No.: 3708301992110839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D1015014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该资质仅用于... 职业字[2026]14197号报告相... 料, 与原件一致